

股票代號：3306

RoyalTek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211 號一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
肆、報告事項	6
伍、承認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9
三、各項決算表冊	10
四、盈餘分派表	20
五、公司章程(本次股東會修訂前條文)	2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七、現任董事持股狀況	33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211 號一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報告 10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及方式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依照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函，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之規定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刪除第十七條之一、修訂第十八條並新增修訂第十八條之一。
- 2.另外，因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第十二條。
- 3.「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因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第十七條之一	刪除	本公司係處於營業成長階段，並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之需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如有盈餘分配股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	將現行條文移至新增的第十八條之一。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八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考量公司業務需求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p> <p>(一)員工紅利最低百分之五。</p> <p>(二)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五。</p> <p>(三)股東紅利。</p>	依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股利。</p> <p>本公司係處於營業成長階段，並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之需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50%。</p>	新增	依法令規定新增修訂。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p>	<p>本章程訂立於.....</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p>	增列第十二次修訂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五年六月十四日。	○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日期。

3.修改前「公司章程」全文請詳本手冊第 21~24 頁。

4.提請 公決。

決 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報告 10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及方式

- 一、依本次董事會第一案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修正後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 二、綜合考量股東權益，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104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分別為3%及10%，金額分別為1,809,684元及6,032,280元。
- 三、本案已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4 年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及林琬琬會計師查核完竣。

2.民國 104 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本手冊第 8~19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於 105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2.本次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 元。

3.如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需公開 105 年財測，故不適用。

5.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6.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7.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本手冊第 2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之共同努力下，積極擴展大陸市場，持續與廣達電腦進行策略聯盟，整合雙方之研發與行銷等資源，在車用導航產品技術大幅提升，現在將營運重點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營收與損益

本公司全年之營收為 1,304,710 仟元，營業淨利為 11,593 仟元，稅前淨利為 60,323 仟元，再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稅後淨利為 56,17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11 元。

二、研發技術與產品

本公司向來注重研究開發，在積極發展多樣化產品的既定政策下，適時延攬多方面不同領域的優秀研發人才，以從事產品之規劃、研究與開發，使本公司產品得在瞬息萬變市場中，不斷推陳出新。民國 104 年主要研發事項有車裝導航設備功能提升、具衛星導航的可攜式導航器、車用導航輔助系統、超小型化模組發展、整合模組發展、交通資訊整合模組發展。

三、經營管理

由於國內外經濟、政治等各方面正面臨著快速的變化，故我們除了努力開發不同市場之產品外，更努力培養對環境急遽變化的適應能力及反應速度，確實掌握市場商機，並加強內部溝通合作及資源整合，以加速新產品的開發流程，且配合新產品及國際市場開發之需要，調整相關組織因應。

四、民國 105 年之展望

展望民國 105 年，本公司除了希望能持續與廣達電腦共同開發產品及爭取國際客戶，並會強化研發新產品或新機能、積極拓展業務、加強客戶服務，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且努力應收帳款的收款、存貨管理及費用支出的控制，期望在穩定中成長，再創佳績。

而在經營管理方面，則將持續調整組織結構及營運模式、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提升國際化速度，更積極配合科技技術之發展及產業市場之脈動，調整研發及業務之機能，朝全球化服務邁進。

未來我們仍將秉持著永續經營之理念，持續推動各種長短期計畫，並為因應外在環境之變化及公司內部經營狀況做適當之調整，以達成公司之成長目標。

董事長：蘇俊豪

經理人：陳俊彥

會計主管：黃凱崙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又新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會計師：

林琬琬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9,252	44	712,835	38	2170	應付帳款	\$ 104,303	6	56,18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29,465	14	250,016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0,089	2	103,22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4,342	4	95,98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11,417	7	108,478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249	-	1,0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84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5,936	-	5,9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60	-	4,273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92,399	6	75,593	5			<u>262,312</u>	<u>15</u>	<u>272,157</u>	<u>14</u>
1410 預付款項	2,332	-	5,948	-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6	-	9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4,314	-	2,703	-
	<u>1,117,871</u>	<u>68</u>	<u>1,148,360</u>	<u>62</u>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u>4,914</u>	<u>-</u>	<u>3,303</u>	<u>-</u>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u>267,226</u>	<u>15</u>	<u>275,460</u>	<u>14</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34,432	27	642,224	3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0,651	1	8,150	-		股 本：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71,593	4	72,239	4		普通股本	<u>506,077</u>	<u>31</u>	<u>506,077</u>	<u>27</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516	-	7,925	-	3110	資本公積：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6,836	-	6,646	-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53,837	34	553,837	29
1920 存出保證金	710	-	612	-	3211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504	-	3,504	-
	<u>530,738</u>	<u>32</u>	<u>737,796</u>	<u>38</u>	3220		<u>557,341</u>	<u>34</u>	<u>557,341</u>	<u>2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252	6	88,93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888	8	147,977	8
							<u>220,140</u>	<u>14</u>	<u>236,914</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9	-	1,23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6,676	6	309,129	17
							<u>97,825</u>	<u>6</u>	<u>310,364</u>	<u>17</u>
						權益總計	<u>1,381,383</u>	<u>85</u>	<u>1,610,696</u>	<u>86</u>
資產總計	\$ 1,648,609	100	1,886,1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48,609	100	1,886,156	100

(請詳 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俊豪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崙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	\$ 1,304,710	100	1,383,234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	1,007,701	77	1,070,830	77
營業毛利	297,009	23	312,404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6,134	4	57,071	4
6200 管理費用	52,973	4	55,99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957	14	155,773	11
營業費用合計	287,064	22	268,836	1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五))	1,648	-	1,648	-
營業淨利	11,593	1	45,21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44,244	3	38,52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4,494	-	9,17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8)	-	(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730	3	47,690	4
稅前淨利	60,323	4	92,906	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4,147	-	9,756	1
本期淨利	56,176	4	83,15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99)	-	(1,7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99)	-	(1,7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	-	35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2,453)	(16)	78,656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2,539)	(16)	79,009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4,638)	(16)	77,237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462)	(12)	160,387	1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1.11		1.6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1.10		1.63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俊豪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崙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6,077	557,341	78,696	167,934	882	230,473	1,541,403
本期淨利	-	-	-	83,150	-	-	83,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72)	353	78,656	77,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378	353	78,656	160,3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41	(10,2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1,094)	-	-	(91,09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6,077	557,341	88,937	147,977	1,235	309,129	1,610,696
本期淨利	-	-	-	56,176	-	-	56,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99)	(86)	(212,453)	(214,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4,077	(86)	(212,453)	(158,4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15	(8,31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0,851)	-	-	(70,85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6,077	557,341	97,252	122,888	1,149	96,676	1,381,383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俊豪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崙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323	92,9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05	7,487
攤銷費用	3,609	1,763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	161	(428)
利息收入	(7,073)	(7,082)
股利收入	(32,436)	(30,8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734)	(29,0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0,551	100,008
應收帳款減少	41,486	70,394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49)	(5,734)
存貨(增加)減少	(16,806)	6,82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616	(2,40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1	(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699	168,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15,014)	(103,75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88	10,7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7	2,04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88)	(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27)	(91,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472	77,438
調整項目合計	5,738	48,3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061	141,270
收取之利息	7,073	7,082
收取之股利	32,436	30,814
支付之所得稅	(2,448)	(12,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122	166,8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09)	(8,1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	(12)
取得無形資產	(2,200)	(7,0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68)	(15,1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70,851)	(91,0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51)	(91,0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	3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417	60,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2,835	651,9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9,252	712,835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俊豪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崙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會計師：

林琬琬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6,406	44	704,950	38	2170 應付帳款	\$ 104,303	6	56,18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29,465	14	250,016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0,089	2	103,22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4,354	3	95,98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10,907	7	107,89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249	-	1,0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84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936	-	5,9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97	-	4,210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92,399	6	75,582	4		261,739	15	271,508	14
1410 預付款項	2,156	-	5,791	-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6	-	9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314	-	2,703	-
	1,114,861	67	1,140,307	61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非流動資產：						4,914	-	3,303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34,432	26	642,224	35		266,653	15	274,811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814	-	7,921	-	負債總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0,436	1	7,753	-	權益：(附註六(十二))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71,593	5	72,239	4	股本：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516	-	7,917	-	3110 普通股股本	506,077	31	506,077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6,836	1	6,646	-	資本公積：				
1920 存出保證金	548	-	500	-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53,837	34	553,837	30
	533,175	33	745,200	39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504	-	3,504	-
						557,341	34	557,341	30
資產總計	\$ 1,648,036	100	1,885,507	1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252	6	88,93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888	8	147,977	8
						220,140	14	236,914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9	-	1,23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6,676	6	309,129	16
						97,825	6	310,364	16
					權益總計	1,381,383	85	1,610,696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48,036	100	1,885,507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俊豪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崙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	\$ 1,304,518	100	1,383,225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	1,007,712	77	1,070,828	77
營業毛利	296,806	23	312,397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759	4	55,343	4
6200 管理費用	48,964	4	52,0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957	14	155,773	11
營業費用合計	281,680	22	263,196	1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六))	1,648	-	1,648	-
營業淨利	16,774	1	50,84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4,225	3	38,47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53	-	9,2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21)	-	(5,630)	(1)
7050 財務成本	(8)	-	(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549	3	42,057	3
稅前淨利	60,323	4	92,906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147	-	9,756	1
本期淨利	56,176	4	83,15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99)	-	(1,7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99)	-	(1,7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	-	35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2,453)	(16)	78,656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2,539)	(16)	79,009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4,638)	(16)	77,237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462)	(12)	160,387	1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1.11		1.6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1.10		1.63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俊豪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崙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6,077	557,341	78,696	167,934	882	230,473	1,541,403
本期淨利	-	-	-	83,150	-	-	83,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72)	353	78,656	77,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378	353	78,656	160,38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41	(10,2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1,094)	-	-	(91,09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6,077	557,341	88,937	147,977	1,235	309,129	1,610,696
本期淨利	-	-	-	56,176	-	-	56,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99)	(86)	(212,453)	(214,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4,077	(86)	(212,453)	(158,46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15	(8,31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0,851)	-	-	(70,85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6,077	557,341	97,252	122,888	1,149	96,676	1,381,383

註1：董事酬勞 2,765 千元及員工紅利 9,217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事酬勞 2,195 千元及員工紅利 7,317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蘇俊豪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崙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323	92,9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27	7,309
攤銷費用	3,601	1,752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	161	(428)
利息收入	(7,053)	(7,041)
股利收入	(32,436)	(30,8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021	5,630
收益費損項目	(22,879)	(23,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0,551	100,008
應收帳款減少	41,474	70,394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49)	(5,733)
存貨(增加)減少	(16,817)	6,84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635	(2,34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1	(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695	168,9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15,014)	(103,75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60	10,6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7	2,02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88)	(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155)	(91,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540	77,392
調整項目合計	10,661	53,8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984	146,706
收取之利息	7,053	7,041
收取之股利	32,436	30,814
支付之所得稅	(2,448)	(12,3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025	172,2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6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09)	(8,1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	-
取得無形資產	(2,200)	(7,0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18)	(24,9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70,851)	(91,0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51)	(91,0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456	56,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4,950	648,8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6,406	704,95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俊豪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崙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IFRS)	68,810,675	
減：其他綜合淨利(10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099,343	
加：本期稅後純益	<u>56,175,789</u>	
可供分配盈餘		122,887,12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17,579	
股東紅利—股票	0	
—現金(每股 1 元)	<u>50,607,702</u>	56,225,2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6,661,840</u>

董事長：蘇俊豪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崙

鼎 天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陸仟萬元正，分為玖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陸拾捌萬陸仟陸佰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玖佰捌拾陸萬捌仟陸佰陸拾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

前項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股票為大面額股票。

第五條之一：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另必要時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

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由董事會委任法律、會計、業務及技術顧問。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係處於營業成長階段，並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之需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如有盈餘分配股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考量公司業務需求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最低百分之五。

(二)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五。

(三)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持股狀況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607,702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048,616股
 三、持股名冊：

停止過戶日期：105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蘇俊豪	104.06.25	3 年	92.06.30	46,199	0.09	46,199	0.09
董事	廣達電腦(股)公司 法人代表：梁次震	104.06.25	3 年	95.06.29	18,603,598	36.76	18,603,598	36.76
董事	廣達電腦(股)公司 法人代表：楊俊烈	104.06.25	3 年	96.08.24	18,603,598	36.76	18,603,598	36.76
董事	廣達電腦(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美雲	105.04.29	3 年	105.04.29	18,603,598	36.76	18,603,598	36.76
獨立董事	李又新	104.06.25	3 年	98.06.10	—	—	—	—
獨立董事	沈立威	104.06.25	3 年	99.06.17	—	—	—	—
獨立董事	陳碧貴	104.06.25	3 年	102.06.17	—	—	—	—
	董事持股合計				18,649,797	36.85	18,649,797	36.85